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发〔2022〕53号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湖县医保公共服务“15分钟医保 服务圈”示范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建湖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九龙口度假区管理办,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健全完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打造医保公共服务基层示范窗口,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县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建湖县医保公共服务“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建湖县医保公共服务“15 分钟医保服务圈” 示范点建设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5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15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和示范县(市、区)遴选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办函〔2022〕16号)、《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工作的通知》(盐医保发〔2022〕19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医保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江苏省“15分钟医保服务圈”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医保公共服务实现“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自助办”,不断提高医保办事的可及性,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破解医保公共服务痛点、难点、堵点为着力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联动高效、统一规范、权责合理的多层次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实现一体化管理、一体化服务、一体化考核,进一步提升参保群众办理医保公共服务体验感和满意度。确

保 2022 年底前,实现全县镇(街道、区)“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全覆盖,建成镇(街道、区)省级示范点 1 个、市级示范点 12 个,村(社区)市级示范点 14 个。

三、主要内容

(一)持续扩大示范效应。在 2021 年我县已经建成的上冈镇行政审批局(为民服务中心)“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的基础上,不断扩大“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市两级示范点建设范围,鼓励更多创建意愿强烈,基础条件成熟的镇(街道、区)开展示范点建设,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更好释放示范效应,促进区域医保基层经办水平大幅提升。

(二)打造基层经办服务体系。紧扣 2022 年“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全力构建“1+1+N”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1”指每个镇(街道)建立 1 个镇(街道)级医保经办服务点,负责镇(街道)级医保业务经办工作并指导本辖区内村(社区)级医保便民服务工作;“1”指每镇(街道)结合地理区位、人口数量等实际建立 1 个村(社区)级骨干示范结点,并负责本片区的医保业务经办、代帮办事项处理等工作;“N”指在片区内其他村以骨干示范点为基础,以上门办理、代办帮办为手段,超前谋划、超时序进度安排,确保提前完成建设任务。

(三)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基层经办队伍业务能力,全面摸清现有经办力量现状,不断创新政策理论、业务技能、礼仪规范等方面的培训方式,培养一批医保经办业务能手和服务标兵,切

切实提升全县医保经办队伍的战斗力,为我县医保基层经办能力提升固本强基,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撑。

(四)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坚持全县医保经办服务上下一盘棋,严格标准清单落实,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确保县镇村三级经办服务执行统一标准,提供统一服务,开展统一评价,做深做实做细示范点创建工作,不仅打造硬环境,更要提升软服务,实现环境服务双达标。

(五)切实巩固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和定位,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信息台账,动态掌握区域内参保扩面、特殊群体保障等信息,最大化发挥示范点为民服务功能,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示范点医保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服务事项协同经办。不定期开展示范点行风建设、资金绩效等评价工作,确保示范点建的快、管的好,真正将为民服务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四、重点任务

(一)执行一套建设规范。“15分钟医保服务圈”各示范点建设要执行统一的省市级示范点建设标准,在保证基本的服务内容和规范基础上鼓励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延伸服务运行模式。大厅布局、硬件设施、标识标贴、服务用语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局下发的《医疗保障经办大厅设置与服务规范(试行)》。推行一张清单执行到底,县镇村三级经办机构(服务点)全面严格执行《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鼓励下放零星报销、信息查询等更多与群众密切的事项进入镇(村)级经办服务点,实现事项权限“应进必进,能进则进”。

(二)形成一条镇村联动机制。充分把握镇、村两级服务差异性,以构建“全面覆盖、镇村联动、统一规范、权责合理”的“1+1+N”体系为抓手,突出以镇级经办点为核心、片区经办点为基础、多种形式延伸服务为补充的基层经办服务模式,强化各级经办主体地位,加强“镇指导、村联动”,通过“代帮办”、“上门办”等方式延伸医保经办服务末梢,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构建互动良好,务实高效的镇村联动基层经办服务体系。

(三)组建一支医保经办队伍。各镇(街道、区)示范点配备2名医保公共服务经办人员,其中建湖县农村商业银行配备1名,各镇(街道、区)示范点自行配备1名(可兼职);村级示范点医保公共服务经办人员,由村级示范点工作人员兼职。

(四)构建一套常态化评价体系。基层经办服务点的建成不是终点,而是医保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的起点。县医疗保障局要加强“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绩效评价工作,对服务体验、经办能力、运行效能、队伍培训、资金使用等多方面进行评价,多种方式开展常态化检查,对不符合要求、排名靠后的服务点督促整改,确保基层经办服务点服务内容不少、服务标准不降、管理水平不弱,将为民实事办实办好,真正做成经得起群众检验的示范工程,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认识。“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是提升我县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体现。各镇(街

道、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组建工作专班,全面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建设。

(二)强化资金保障。省级示范点建设资金由省医保局从江苏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中安排,每个示范点补助30万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部门提供相应配套保障资金。各镇(街道、区)市级示范点和村级示范点建设资金由建湖县农村商业银行承担。

(三)加强统筹协调。坚持上下一盘棋,严格按照全市统一建设计划安排,做好对上衔接、横向统筹、对下指导,参照标准要求,紧扣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建设过程中,医保部门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审核与保障工作,建湖县农村商业银行负责做好示范点建设资金及人员配备工作,各镇(街道、区)全力配合示范点建设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示范点建设进度整体协调,步频一致,效果达标,全方位凝聚合力,建立健全示范点建设内部管理和长效保障机制。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镇(街道、区)需及时反馈本辖区内示范点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确保周周有落实、月月出形象。同时要加强统筹规划,规范资金审核,坚持专款专用。县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查考核,对各镇(街道、区)示范点的建设情况进行定期通报,确保我县“15分钟医保服务圈”早日建设,基层经办能力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抄 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